

『先用后付』开通容易取消难

问诊台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近日,“付款方式莫名变成了先用后付”“先用后付开通容易取消难”等话题频频登上热搜榜。

“先用后付”是否真的开通容易取消难?这一功能应当如何加以规范?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先用后付”投诉不少

“先用后付”作为一种新兴的支付方式,是指满足条件的用户在购物时可以先0元下单,待确认收货后再付款。它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烦恼,对它的质疑主要集中在“开通得莫名其妙,取消时较为繁琐”方面。

消费者张女士告诉记者,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开通了“先用后付”功能,想取消时却没那么容易,显示还有商品未收货就无法取消。“一些日用品我会在网上下单,有时订单会存在‘接力’的情况,等上一单完成支付,下一单可能又在路上。对于想取消这一功能,无形中增加了阻碍。”她说。

记者登录各平台发现,消费者如要关掉“先用后付”功能,一般要进“我的”再点击“设置”,找到类似“支付”或“钱包”选项后才能关闭。记者下单后立即尝试关闭该功能,系统会提示“存在履约中的订单暂无法关闭”,只能等待全部订单收货或售后结束,且在此期间不再下新单,才能关闭该功能。

此外,也有网友为了使用“满减”优惠券,凑好单后因为“先用后付”功能的开通,导致实付款没有达到规定的优惠金额,凑单失败。在社交平台上,不少网友也遇到类似的困扰,称有种被“套路”的感觉。

在某投诉平台上,记者以“先用后付”作为关键词搜索,有9000余条投诉信息。默认开通、退货难、下单后随意改变价格、诱导分期付款等成为投诉“重灾区”。

应保障消费者选择权

“先用后付”功能虽然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促进了交易,但需要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平台应当制定完善的‘先用后付’服务协议,阐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做到规则透明,明确各方权责,重要条款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钟芯对记者表示,开通“先用后付”功能时应当设置醒目提醒,优化操作页面,避免因页面凌乱致使消费者忽略重要信息,并尽可能地提供二次确认等方式,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钟芯认为,电商平台应当简化关闭服务操作步骤,对于尚有正在进行订单的消费者的关闭服务要求,建议电商平台提供停止建立新的“先用后付”订单,原有订单继续履行的功能,充分保障消费者利益。

近期,多地消费者组织针对“先用后付”功能进行了消费提示。江苏省消保委表示,消费者在选择“先用后付”时,应充分考虑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消费习惯,警惕由此产生的过度消费和信用风险。家长们更要引起重视,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这项功能的监管。

(王小月)

法律咨询

合同到期未再续签 能否申领失业保险

我的劳动合同年底到期,公司未与我续签合同。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能否申领失业保险?应该去哪里申领?

【解答】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市领取失业保险的条件为:一、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渠道办理。线上申领渠道包括:

“随申办”APP及“随申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线下渠道为全市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如果你的劳动合同是由于用人单位不予续签而终止的,且满足其他条件,那么你是可以申领失业保险的,具体可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咨询和办理。

遗嘱遭到篡改 是否具有效力

我爷爷最近去世,叔叔拿出一份据称是爷爷手书的遗嘱,但其中部分内容疑似修改过,我们怀疑他篡改了遗嘱。请问如果属实,这份遗嘱还有效吗?

【解答】

《民法典》规定: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该法还规定:继承人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的,丧失继承权。

因此,如果经过调查和鉴定确认你叔叔有篡改遗嘱的行为,轻则篡改的内容无效,重则可能丧失继承权,具体需要由法院根据其篡改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判断。

帮人讨债被抓 面临何种刑罚

我表弟在老家帮人讨债,由于其中可能涉及高利贷,最近被公安机关抓了,但他只是负责讨债,并未参与放高利贷。请问像他这种情况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是否有可能判缓刑?

【解答】

根据你表弟的情况,他有可能被认定为高利贷团伙的一员,那么该团伙涉嫌的所有犯罪都属于共同犯罪,你表弟需要承担相应的刑责。

如果你表弟不属于该犯罪团伙的一员,仅仅是参与了讨债,并在讨债中有暴力、恐吓、骚扰等行为,那么他涉嫌的是“催收非法债务罪”。

根据《刑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刑法》还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可以宣告缓刑。

为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期限是多久

我哥哥向刘某借款,由我签字担保,但没有约定是连带保证还是一般保证,也没有明确担保期限。现在这笔借款到期已经超过一年,刘某才告知我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请问我是否需要担责?法律对于保证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解答】

《民法典》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据此可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是有期间的,即“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首先由债权人与保证人自行约定,以约定的保证期间为

准。如果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法律规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民法典》同时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你哥哥的借款到期已经超过一年,那么你的担保已经过了保证期间,你无须再承担保证责任。